

曲靖市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1	曲靖市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	
2	曲靖市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	
3	曲靖市能源局	对执行能源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三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检查	
4	曲靖市能源局	对能源行业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检查	
5	曲靖市能源局	对能源行业建设项目是否按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6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检查	
7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三条第三款。	行政检查	
8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9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10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11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九十六条。	行政处罚	
12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13	曲靖市能源局	对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中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煤矿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14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15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16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17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18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19	曲靖市能源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煤矿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电力行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20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电力行业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21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电力行业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22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电力行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23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24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25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26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27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28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29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30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31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32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煤矿进行石门揭煤、探放水、巷道贯通、清理煤仓、强制放顶、火区密闭和启封、动火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2)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33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34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35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36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37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38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和电力行业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39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40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41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42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处罚	
43	曲靖市能源局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	行政处罚	
44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中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处罚	
45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政处罚	
46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47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48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49	曲靖市能源局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条；(2)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50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51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52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53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54	曲靖市能源局	对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55	曲靖市能源局	对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56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57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1）《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2）《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	行政处罚	
58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59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60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五条第	行政处罚	
61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五条第	行政处罚	
62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五条第	行政处罚	
63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64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65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66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67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68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的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69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70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	行政处罚	
71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72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	行政处罚	
73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74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75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76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三）	行政处罚	
77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五）	行政处罚	
78	曲靖市能源局	对煤矿安全生产和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79	曲靖市能源局	对不够构成犯罪的窃电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2000年12月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80	曲靖市能源局	对胁迫、指使、教唆、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及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的处罚	《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2000年12月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81	曲靖市能源局	对未经允许进入或者将物体置入架空电力线路设施重点保护区的处罚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2004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82	曲靖市能源局	对破坏供用电设施及其保护区警示标志及实施可能危害供用电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2004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83	曲靖市能源局	对未经供电企业委托擅自转供电的处罚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2004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84	曲靖市能源局	对擅自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处罚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2004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85	曲靖市能源局	对未经批准在距电力设施外围水平距离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86	曲靖市能源局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87	曲靖市能源局	对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88	曲靖市能源局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及人员安全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89	曲靖市能源局	对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倾倒腐蚀性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垃圾场或者种植树木、竹子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90	曲靖市能源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91	曲靖市能源局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保护区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腐蚀性化学物品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92	曲靖市能源局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非法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93	曲靖市能源局	对违规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以外, 进行可能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94	曲靖市能源局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保护区内开展非法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95	曲靖市能源局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专用的水、油、气、灰、渣、煤等输送管道(沟)、专用道路保护区内开展非法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备注
96	曲靖市能源局	对从事危害电力设施建设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97	曲靖市能源局	对阻碍、妨碍电力设施产权人依法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事故抢修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98	曲靖市能源局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